

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 1、宣传、执行国家和地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条例。
- 2、负责管理县城区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城区园林绿地建设系统规范化、管理与维护工作。
- 3、负责县城区游园广场清扫保洁、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浇灌、设施维护等工作。
- 4、负责城区主次街路绿化苗木的日常养护、浇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5、依据《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负责县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城市树木移植的审批；对损绿毁绿事件调查处罚等。
- 6、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本单位共设立两个股室，分别为政秘股和业务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

(用柱状图显示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否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
		9. 卫生健康支出	3.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06.5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71	本年支出合计	226.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6.71	支出总计	2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	12.80		
		9. 卫生健康支出	3.68	3.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06.53	206.5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71	本年支出合计	226.71	226.7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6.71	支出总计	226.71	2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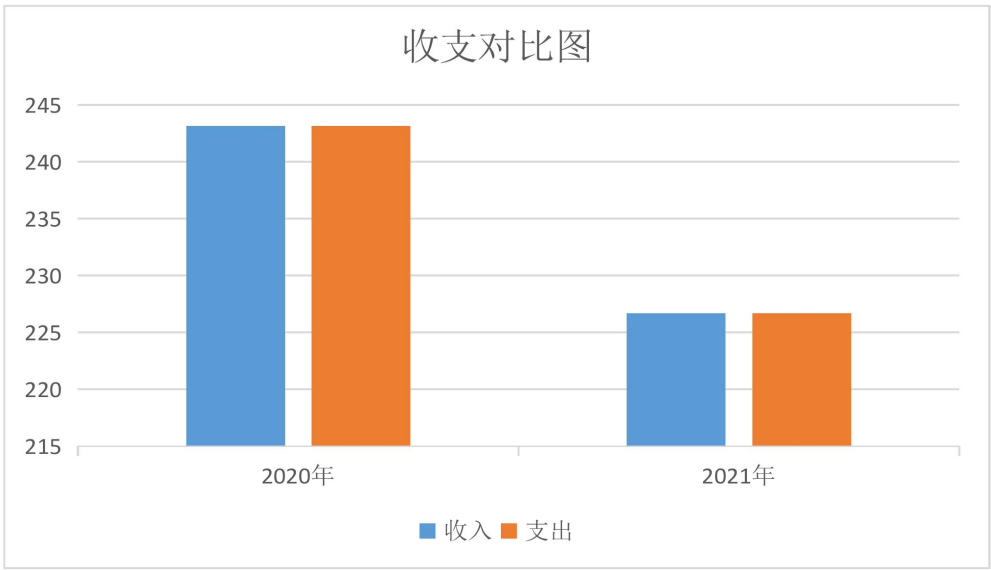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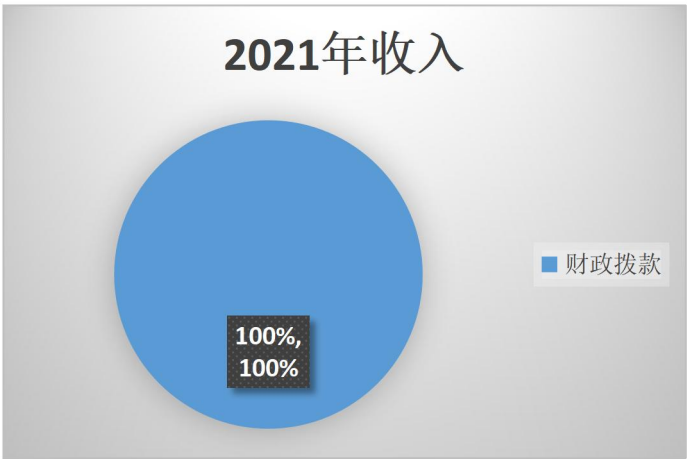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45 万元，下降 6.76%。主要是本年度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收支减少。（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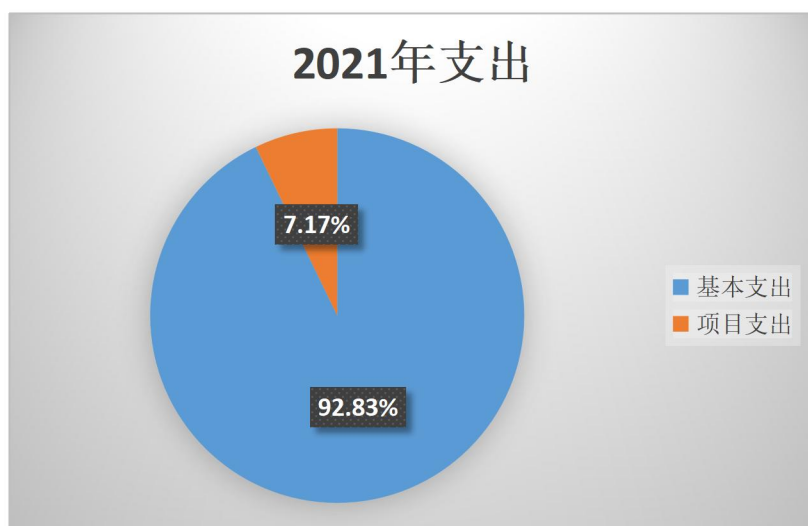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6.7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46 万元，占 92.83%；项目支出 16.25 万元，占 7.17%。（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45 万元，下降 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园林绿化项目减少。（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6.71 万元，支出决算 22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 万元，下降 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园林绿化项目减少。（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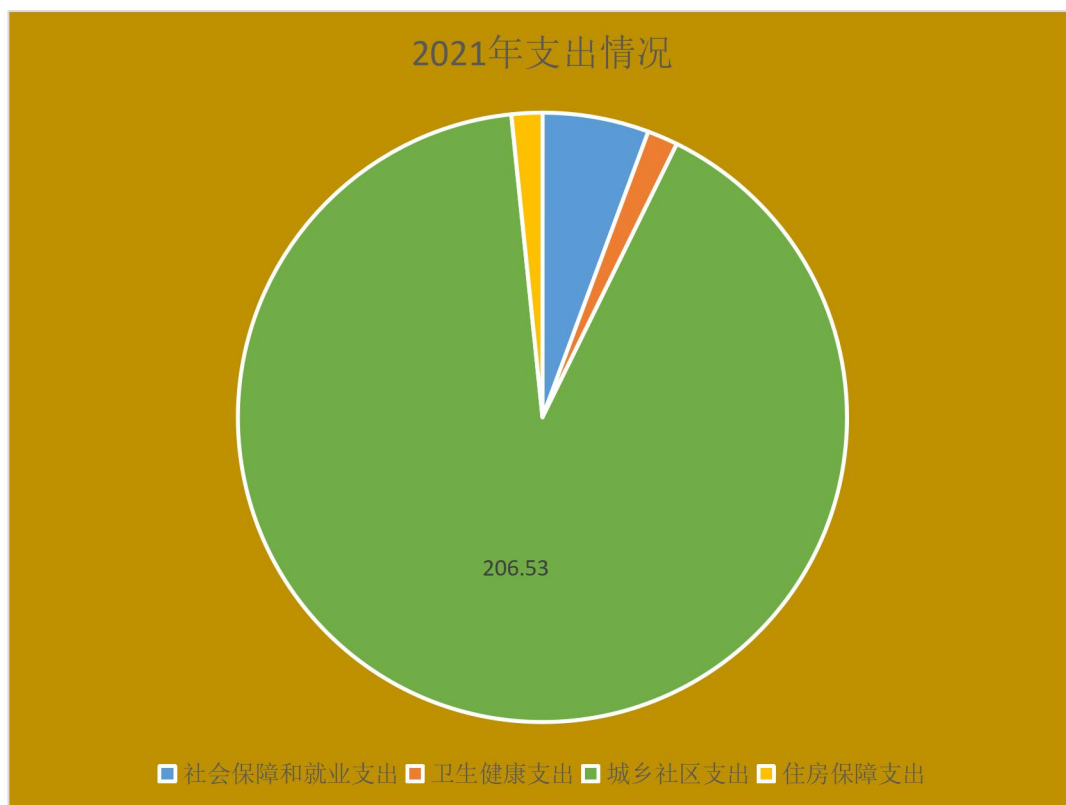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在职和退休人员人员医疗保障缴费等支出）预算为 3.6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和园林协管等人员工资；园林绿化游园广场等管护和设施维修；公共基础设施改造维护建设；公厕管理；单位其他支出等）预算为 206.53 万元，城管执法 179.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预算为 3.7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01 万元，奖金 16.2 万元，绩效工资 56.4 万元，养老保险 9.17 万元，职业年金 3.63 万元，医疗保险 3.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7 万元，水费 8.00 万元，电费 4.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 万元，专用燃料费 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元，支出决算0，完成预算的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6.71万元，支出决算22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减少16.5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园林绿化项目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6.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5 万元，执行数 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评价，在园林绿化管护中修剪、补植、浇灌、抹芽、涂白、防虫打药、游园广场水电、管护、养护、基础设施维修保养

等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切实做实做细绩效监控自评工作，充分发挥纠偏预警作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运转。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眉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25	16.2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城区园林绿化进行修剪、补植、浇灌、抹芽、涂白、防虫打药、游园广场水电、管护、养护、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等管护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6万m²	100%	
		质量指标	达标率		95%以上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运转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支降耗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宜居宜家的环境		干净整洁	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城区	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化进程		加快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26.71 万元，执行数 22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苗木补植，有效提升绿化品位。1. 完成姜眉路、安阳街西段、柿林路等路段行道树七叶树补植共计 48 棵。2. 完成群众路、平阳街延伸段、安阳街与张载路十字、昌隆路、美阳街全段等补植红叶小檗 1.8 万株，金叶女贞 10.8 万株，红叶石楠 4 万株，小叶女贞 0.8 万株。3. 完成张载广场、南

城公园花箱花草欧石竹种植共计 70 平方米，南城公园补植紫藤 32 棵。4. 完成老财政局游园欧石竹、夏常石竹种植共计 2400 平方米。5. 完成首善街办门口西侧高抬土清理 60 立方米，种植麦冬草 260 平方米。

二、加强苗木日常管护，巩固园林绿化成果。1. 完成美阳街全段小叶女贞造型 368 棵、石楠柱 342 棵、蔷薇造型 196 套修剪整形工作共 4 次。2. 完成张载广场、南城公园等游园广场草皮 7 次修剪共计 39.2 万平方米，城区绿篱 7 次修剪共计 115 万平方米。3. 完成主次街路、游园广场枯枝病枝、拆除夹板及树干抹芽 8653 棵，清理街角小游园杂草杂物共计 163 车。4. 完成城区绿化苗木浇灌共计 76 万平方米。5. 完成平阳街树池、迎宾路、东关小学门前护栏冲洗 36 次。6. 完成县城区主次街路、游园广场树木涂白共计 12300 棵。7. 邀请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对我站干部职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2 次。

三、游园广场基础设施维护，全力营造良好环境。1. 完成张载广场花箱绿草皮铺设 26 平方米。2. 完成张载广场、南城公园廊架座椅、加固维修喷漆 18 处，更新设置花草温馨提示牌、噪音扰民提示牌、安全提示牌共计 156 处。3. 完成安装南城公园三期浇灌管道共计 110 米，一期更换喷头 33 个。4. 完成平阳街树池维修 27 处，护栏维修加固 370 米。5. 维修更换景贤游园浇灌阀门、接头 3 套，加装景贤游园、中

心广场、南城公园、张载广场浇灌水管保暖防冻材料 118 处，拆除张载广场私自安装的太阳能灯 2 处。

四、加强病虫害防治，提高绿化苗木管护质量。1. 完成美阳街栾树病虫害药物灌根防治 891 棵，喷洒药物 29 车，共计 3.48 万斤。2. 完成城区主次街路、游园广场苗木蚜虫、白粉病、白蜡介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3 次，共计 1167 棵 46 万平方米，清理白蜡芥病虫枝 280 平方米。3. 完成景贤路、荣华路桂花树，群众路独杆石楠、国槐生长弱势树木生根杀菌药物灌根 150 棵；4. 完成张载广场、南城公园等 57 棵华山松针叶枯萎病防治 4 次。5. 完成苗圃地杂草清理 4 次累计用工 960 人次，喷施除草剂 4500 平方米。

五、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落实帮扶资金 5000 元，完成新联村天然气安装 300 户，实施一事一议路灯 120 盏已安装到位，农户房屋抗震加固 95 户，一组新修 2000 方蓄水池一座，4.5.6 组平整土地 160 余亩，栽植花椒、核桃、甜柿子等干鲜杂果 1200 余亩。在十三组投资 170 万元新修蓄水池一座，排污渠 360 米，新修 100 吨排污净化池一座，铺设 110 地埋管道 1360 米。

六、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今年以来，持续加强县城区网格化区域管理，形成主管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抓督导，业务股室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区域责任人每周至少巡查 3 次，一年来巡查发现问题

86 项、整改问题 86 项，清理绿篱内杂物、垃圾、栓挂物、晾晒物共计 162 车。

七、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1. 高质量完成宝鸡市第 13 届金秋菊展花卉布展工作。连续 2 届获得县区评比第一名。2. 完成平阳街重点路段草花摆放工作。10 月份在姜眉路十字、荣华路十字、景贤路十字、凤泉路十字摆放时令草花、花钵、花卉一共 16000 盆；12 月份在美阳街老实人门前摆放时令草花 34000 盆。3. 扎实开展园林绿化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活动，通过 100 天来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不懈努力，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水平明显提升。4. 打造迎宾路中段绿化苗木精细化管理示范一条街，6 月份对桂花、石楠进行蘑菇形整形修剪，对两侧绿篱进行不定期高标准修剪整形，每周对绿篱护栏进行冲洗擦拭。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